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微字第3號

再審原告　　邱士哲

再審被告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被告　　許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7 年10月17日本院107 年度再小抗字第1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並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第436 條之32第4 項、第436 條之30、第398 條第2 項規定自明。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項亦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622 號判例要旨參照）。

末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準用同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而若是聲請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再審，但其再審書狀理由，實為指摘前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得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定、60年台抗字第538 號裁定、69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等意旨可供參照）。

二、經查，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等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7 年4 月23日之107年度消小上字第2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再審原告再審之訴無理由而以107 年度再小抗字第1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又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之判決，經本院於107 年10月18日公告判決，後於107 年10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有本院民事裁判主文公告證書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原確定判決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卷宗查明無訛。依上規定，原確定判決已於公告時即107 年10月18日確定，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該判決送達時即107 年10月24日起算30日至107 年11月23日，復因再審原告住所地在高北市鳳山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 條之規定，扣除6 日之在途期間後，原確定判決之再審期間遲至107 年11月29日已屆滿。是而，再審原告遲至109 年5 月8 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及再審理由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見本院卷第9 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所提再審之訴不合法。至再審原告雖主張其於109年4月9日收受送達本院台北簡易庭之書記官處分書，而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故30日不變期間應自109年4月10日起算，其於同年5月1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未逾期云云，惟依再審原告所提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9-20頁），僅係「補充」

記載本院台北簡易庭106年度北消小字第13號106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第14至第17行記載，屬兩造及承審法官於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陳述，而再審原告對於該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內容，自應已知悉，實難認就原確定判決有何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此外，核再審原告所執各項理由，實係指摘前確定裁判即本院106 年度北消小字第13號民事判決有認定事實不當與相關實體爭議，亦難認再審聲請人已依法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符合各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逕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香伶